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179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何榮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亞峰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柯進達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徐宇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63,57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3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96,08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790,50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

01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
02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
03 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4 出異議。

05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6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07 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